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窗口外包人员经费项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对“综合窗口外包人员经费项目”进行自我分析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

（二）预算规模及支出情况。

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12万元，项目中标金额为311.78万元。为高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照据实支出原则，充分发挥降本增效意识，核减部分费用，核减后的项目金额为311.1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31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综合窗口外包人员经费项目”，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311.12万元，主要对项目2023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价，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发现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意见，作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照规范的程序流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反映。

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明确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三是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做到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四是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一是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

较。

二是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四是其他评价方法。过程中采用了文献、资料查阅等其他方法。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设置的指标标准均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项目计划标准，并采取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目标值进行设置，确保指标与项目实际执行内容相匹配，能够切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材料收集及分析对比，项目最终得分为 97.8 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共涉及 26 名工作人员，被分配至 16 个政务服务场所提供服务，其中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派驻 11 人，15 个社区服务场所各派驻一人负责政务服务工作。2023 年 4 月、5 月各有一名社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离职，由于发布招聘公告、面试、招录耗时，导致社区窗口工作人员 5-7 月出现空缺。工作人员未能及

时到位，服务稳定性待提升，衔接机制亟待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是应加强与服务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以便在人员招聘、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有效合力，避免人员到位不及时导致窗口服务形成“空档期”。二是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建立完善人员变动监控机制，动态摸清人员流动的意向，做到有备无患，并在人员产生流动意向时，第一时间协同服务供应商做好人员衔接安排，预判人员变化情况，据实调配人员，确保人员配备到位